



幫助從這裏開始。

關於使年輕受害人和證人
更容易作供的資訊

有沒有任何特別保護可供在刑事法庭作供的年輕受害人和證人使用？

加拿大的刑事法律承認，參與刑事司法系統可以令年輕受害人和證人十分害怕。《刑事法》(Criminal Code)包含多項規定，使18歲以下的年輕受害人和證人更容易作供：

- 年輕受害人和證人可通過閉路電視在法庭外作供，或在屏風後面作供，好讓證人看不見被告人。
- 當年輕受害人和證人作供時，容許支援者在場，目的是使他們更安心一些。
- 在涉及年輕受害人和證人的審判程序全部或部分時間，全部或部分公眾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法庭。
- 如果被告人是自我代表，律師可獲委派主持盤問年輕證人。
- 可頒下媒體禁止報道令，不准刊登、廣播或傳送任何可能識別受害人或證人的資訊。
- 如果能滿足某些條件，年輕受害人和證人的錄影調查會面可以被接納作為他們現場證詞的一部分，目的是讓他們在接受盤問時不必把整個事件再說一遍。

18歲以下的受害人和證人怎樣得到這些保護？

在審判程序之前或期間任何時候，年輕受害人或證人或檢察官都可向主審法官提出要求，使用這些特別措施。

除非法官相信給予這些保護會干擾正常司法秩序，例如影響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否則法官必須這樣做。

被告人可否反對使用這些措施？

《刑事法》這些規定是用以改善作供的年輕受害人和證人的感受，而同時全面保障被告人的權利。

在某些案件裏，法官可能會不准或限制使用這些特別保護措施，目的是要確保被告人的權利不會受到侵犯。





幫助從這裏開始。

關於使年輕受害人和證人
更容易作供的資訊

這些保護措施是不是新的？

自1988年以來，《刑事法》已包括了一些規定，幫助年輕受害人和證人作供。這些規定最近在2006年修訂，通過以下各項使到年輕受害人和證人更容易從這些保護措施之中得益：

- 所有案件裏的年輕受害人和證人如提出申請都可獲得這些保護。以前這些保護措施只限在某些案件裏(例如那些涉及性和某些暴力罪行的案件)才可使用。
- 確保媒體禁止報道令的規定能跟上科技方面的進展，做法是清楚說明這些規定是防止刊登、廣播或以任何形式傳送任何可能識別受害人或證人的資訊。
- 讓年輕受害人可以更肯定作供輔助方法將會獲准使用。18歲以下的受害人和證人毋須證明這項頒令是必須的 - 當受害人或檢察官提出申請時，法庭將會批准。

請注意：此小冊子只提供一般性資訊，它並非法律文件。

加拿大的法律有沒有其他改進，可使年輕受害人和證人更容易作供？

《加拿大證據法》(Canadian Evidence Act)亦已經修訂，容許14歲以下能夠明白和回答問題的年輕證人在保證說真話的情況下作供。14歲以下的年輕證人將會被假定有能力作供。這些改變將會消除強制性的作證能力和宣誓審查，這些審查被發現會令兒童證人受到更大創傷。

在哪裏可找到更多資訊？

如果你或你認識的人是罪案受害人，求助有門。卑詩省各地都設有受害人服務計劃(Victim Service Programs)，如果你需要支援、資訊或其他協助，受害人服務工作人員(Victim Service Workers)能幫你忙。

致電卑詩受害人熱線(VictimLink BC) 1-800-563-0808，找出在你區內的受害人服務計劃。

卑詩受害人熱線是卑詩省及育空地區各地一星期7天、每天24小時都可使用的免費長途、多種語言、保密電話服務，為所有罪案受害人提供資訊和轉介服務，及為家庭和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即時危機支援。

聯絡卑詩受害人熱線1-800-563-0808(卑詩省和育空地區內免費長途電話)。失聰及弱聽人士請致電專線604-875-0885；如打對方付款長途電話，請致電Telus傳送服務(Telus Relay Service) 711。可發短訊至604-836-6381。

電郵VictimLinkBC@bc211.ca。

網址：www.victimlinkbc.ca。

